

债券代码：155469.SH

债券简称：19 能源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能源”或“发行人”）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能源 01”，债券代码：155469）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对相关诉讼、仲裁事宜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诉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案。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6）津 72 民初 354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 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 被告：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第三人：任丘市东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其他当事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6）津 72 民初 354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6 年 3 月 1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仓储合同纠纷案
诉讼/仲裁的标的	货物损失 104,362,566.00 元，关税及增值税损失 21,404,812.30 元，原告为进口货物支出的代理费 1,073,513.09 元，银行开证和承兑费用 321,033.63 元，滞报金 899,200.00 元等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天津海事法院
裁判结果	裁定准予原告撤回对被告任丘市东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起诉，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将本案诉因由侵权纠纷变更为港口仓储合同纠纷；驳回原告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7年3月10日

（三）二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津民终 357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杭州湾公司一审诉讼请求
二审受理时间	2017年5月24日
二审受理法院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四）再审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最高法民申 2289 号
再审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申请请求	再审申请人因与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天津高级人民法院（2017）津民终 357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再审受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裁定结果	驳回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再审申请
裁定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7月15日

二、与弗伦特萨加公司（Front Saga Inc.）共同海损纠纷案

（一）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弗伦特萨加公司（Front Saga Inc.）诉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共同海损纠纷案。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5）沪海法商初字第 133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弗伦特萨加公司（Front Saga Inc.）、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弗伦特萨加公司（Front Saga Inc.） 被告：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其他 当事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5)沪海法商初字第1336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5年5月28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共同海损纠纷案
诉讼/仲裁的标的	共同海损分摊费用7,520,967.76美元及相应的利息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上海海事法院
裁判结果	1、被告中化石油有限公司、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弗伦特萨加公司(Front Saga Inc.)支付共同海损分摊费用1,437,175.34美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按中国银行同期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自2015年4月24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2、驳回原告弗伦特萨加公司(Front Saga Inc.)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三) 二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沪民终104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弗伦特萨加公司(Front Saga Inc.)、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1、弗伦特萨加公司(Front Saga Inc.)上诉请求:一审判决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均有错误,判决结果不公,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支持弗伦特萨加公司(Front Saga Inc.)的全部诉讼请求。 2、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一审判决关于涉案诉讼时效相关问题的认定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中化公司不支付共同海损分摊费用。 3、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诉请求:一审法院关于弗伦特萨加公司(Front Saga Inc.)的起诉未超过一年诉讼时效的认定有误,请求改判驳回弗伦特萨加公司(Front Saga Inc.)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受理时间	2018年3月16日
二审受理法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8月29日

广发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